

香港文化中心建成後
可提供國際標準場地

布政司霍德今（星期三）日說，香港文化中心第二期竣工後，香港作為國際表演藝術中心地位，將可進一步得到確立。

霍氏在中心第二期的平頂儀式上說：「這期工程完成後，可為本港提供一個具國際標準的場地，供各種一流水準的製作及表演之用。」

霍氏說，過去十年，大眾對表演藝術的興趣日益濃厚。「為了配合這種發展，其他的主要場地亦紛紛落成，其中計有香港體育館、香港演藝學院以及沙田及屯門的大會堂。」

他亦讚揚市政局在推行本港文化活動方面曾作不少貢獻。

霍氏說：「我深信香港文化中心，包括太空館及藝術館，不單會成為本港的一個標誌，更會是本港市民及海外遊客匯聚一起的主要文娛場地。」

市政局主席霍士傑表示，他相信出席平頂儀式的賓客都會像他一樣，為這項成就而感到驕傲與及熱切期待一九八九年底開幕的大日子。

他說，文化中心的第一期工程是太空館，第二期包括演藝大樓、中西餐廳和行政大樓，第三期是新藝術館，預計在一九九〇年建成。屆時，香港文化中心便在這個遠近馳名的海港上，成為一個文化藝術薈萃之所。

他續稱，演藝大樓不僅是世界各地藝術家的表演中心，更是市政局致力推廣本地表演藝術的場地。而音樂廳、大劇院和劇場將會為香港，以至整個東南亞的演藝文化帶來新氣象。

能谷組株式會社高級執行董事大塚本夫說，對於這項預期於明年完成的工程能夠順利進行感到高興，這有別於世界各地其他的主要文娛發展。

他謂：「我們很榮幸能夠參與香港文化中心的建築工程，這個中心對於香港的文化地位有重大的影響。」

演藝大樓包括一個有二千二百座位的音樂廳、一個有一千八百座位的大劇院、一個有三百至五百座位而有四種不同形式設計舞台的劇場。

行政大樓將包括一個藝術圖書館、一個婚姻註冊處及辦事處。

第二期工程並包括一座有兩間餐廳的建築物。

新藝術館將是第三期的發展，而第四期則為花園。

第一至三期的總建築費用約為六億七千九百四十萬元。

霍德在儀式舉行後對記者說，這中心將「把香港的文化活動帶入一個新紀元」
他說：「面對這座今天早上進行平頂的建築物，我們可以感到自豪。」

霍德稱港人對文化活動和表演藝術的興趣日益濃厚。

他說：「市政局在這方面推行的各項活動，其成功是有目共睹的。」

「我看這些活動沒有理由不會繼續增加。這是需要良好的組織和推廣的，而我知道市政局正著力於這方面。我確信這將會是一個成功的場地。」

—————

編輯注意：

有關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完—

公眾停車場用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深井屯門路一幅面積五百一十平方米停車場用地。

根據租約規定，土地只供停泊機動車輛，但不包括貨櫃車及拖架。

首期租約為一年，其後按月續約。承租收費停車場用地的截標日期為十月二十三日正午。

—完—

數部門聯合行動 處理灣仔露宿者

多個政府部門今日（星期三）在灣仔柯布連道行人區採取聯合行動，成功勸喻在該處聚居的二十至三十名露宿者離去。是次行動由灣仔政務處負責統籌策劃。

政務處發言人說：「該等露宿人士在該處一個地盤外的有蓋行人道上四處擺放雜物、睡床及用具，長期嚴重影響周圍的環境衛生。」

「雖然市政總署職員每周均在該處進行清掃工作，但未能阻止露宿者在該處結集，以至在繁忙時間，阻礙附近地鐵站的行人流通。」

發言人續稱：「由於這種情況越來越有礙觀瞻，因此，居民及地盤發展商紛紛向政務處提出投訴。」

有關問題經灣仔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委員會及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政府決定採取行動，勸令該等露宿人士遷離柯布連道行人區。

今日的清理行動由灣仔政務處負責統籌，市政總署負責執行，而警方亦在場協助。

在行動中，露宿人士首先被勸喻自行離去，市政總署人員隨即展開工作，清理遺留下來的雜物。

清理完畢後，並即時將地盤有蓋行人道加上圍欄，以免再被露宿者用作棲身之所。

市政總署日後並會密切留意該處情況，有需要時並會採取清理行動，確保該處不再為露宿者所佔用。

—————

編輯注意：兩幀有關柯布連道清理行動前後情況照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完—

元朗區議會明會議

元朗區議會將於明（星期四）日討論由元朗至荔枝角安裝四百千伏架空電纜的建議。

有關工程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議進行，目的是為了應付於九十年代，本港預期增加的耗電量。

屆時戴展華議員將於會上質詢有關鄉村學校的教育政策；在元朗地底下發現地質缺點對將來發展的影響，以及會否因人口不足而引致削減或耽擱朗屏邨的服務和設施等。

區議員亦會研究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九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編輯注意：

元朗區議會會議定於明（星期四）早九時半在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四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完—

一 接受存款公司註冊撤銷

署理銀行監理專員宣布，已應 L I P K L A N D F I N A N C E

(H K) LTD 的要求，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由今日（星期

三）撤銷其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

—完—

西貢舉行青年大會

西貢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討論一項為支持香港清潔運動而舉行的西貢區青年大會。

青年大會的目的是提醒居民注意清潔，並透過親自參與活動，提高區內青年對「保持香港清潔運動」的興趣。

該大會將於十一月十四日在西貢鄧肇堅運動場舉行。

編輯注意：

西貢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定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西貢墟萬年街西貢政府合署二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完—

旺角檢討大廈管理小組工作

旺角區議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聆聽有關該區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的工作匯報。

小組初步完成調查區內二十七間有管理問題的大廈，並協助大廈管理組織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

此外，區議員並會審閱區議會財政狀況，及檢討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之工作進展。

編輯注意：

旺角區議會會議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太子道一五七號旺角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完—

九龍城社區建設委員會
討論申請撥款主辦活動

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明(星期四)日會議，討論二十項區議會撥款申請，以為區內居民主辦活動。

撥款申請以舉辦之活動，包括一年一度的元旦公開長途賽跑，義工歲晚探訪耆英計劃，第十四屆九龍城區田徑運動會和九龍城區傑出女童軍領袖及隊伍獎勵計劃等。

屆時，區議員將考慮是否通過這些總額約十七萬元的撥款申請。

編輯注意：

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定明(星期四)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在土瓜灣靠青葵道一四一號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完—

旺角清拆後巷僭建物

旺角區今日(星期三)清拆西洋菜街一五九至一八五號及二九六至三二八號後巷的僭建物。

被拆卸的僭建物計有五間曾作住宅和貯物之用，此外拆毀五個簷篷，受影響者共有三人。

今次行動是連串環境改善清拆的首項。

日後將有另外五次行動，拆除現時在後巷佔用官地的建築物。

今日的清拆是由旺角政務處統籌，並由房屋署、地政署、警方及市政總署聯合執行。

—完—

政府改善基本建設
需要私營投資配合

港督衛奕信爵士今日（星期三）說，政府在改善交通及社會基本設施方面的支出，必須有私人機構在其他方面的投資來配合。

衛爵士在出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大埔新廠開幕典禮時說，新廠的興建是私營機構採取主動的好例子。

他說：「香港越繁榮，對公用事業服務的需求便越益增加，尤其是政府在新界的發展計劃，已令到所有公用事業公司的經營在新界大量擴展。」

他說，煤氣公司是在一九八四年決定興建這座新廠的，而當時香港的前景並不明朗。

「煤氣公司作出八億六千萬港元的投資，顯示了它對香港前景的信心及承擔。」

「這份信心及承擔已證明是正確的。」

衛爵士說，新廠啓用後，煤氣管連接粉嶺及上水，使新界東部各新市鎮的住宅及商業樓宇得有煤氣供應。

他又稱，這項服務不久亦將擴及元朗及屯門。

編輯注意：

港督致辭全文於新聞處稿箱備取。

一幀開幕禮圖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完—

六月至八月勞動人口統計顯示 失業與就業不足情況維持穩定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的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七年六月至八月與截至八七年五月止的三個月比較，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維持穩定，均處於低水平。

這些數字顯示本地勞動人口已全部就業，勞動力市場情況仍然緊張。

一九八七年六月至八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百分之一點八，截至八七年五月止的三個月為百分之一點九，而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三。失業率比對上三個月下降百分之零點一，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一點二，前者在統計上沒有重要性，後者則有重要性。

一九八七年六月至八月的失業人數估計為五萬零五百人，這數字與截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止三個月的失業人數相同。去年同期則為八萬一千七百人。

一九八七年六月至八月的就業不足率為百分之一，而截至八七年五月止的三個月為百分之一點一。一九八六年六月至八月就業不足率則為百分之一點五。就業不足率較對上三個月減零點一個百分點，在統計上不具重要性，但較去年同期下跌零點五個百分點，在統計上則具重要性。

一九八七年六月至八月，就業不足人數估計為二萬七千四百人，截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止的三個月的就業不足人數則為二萬九千六百人，而一九八六年六月至八月三個月的就業不足人數為三萬九千九百人。

就業不足的定義與國際勞工組織現時的建議相同，凡因經濟理由(例如開工不足，原料短缺，機械故障及未能覓得全職)，每周工作少於三十五小時，而又正在尋找及可擔任更多工作的人士，才被視為就業不足。

統計處處長評論上述數字時表示，由於首次求職人士(例如剛離開學校者)所佔比例每月不同，因此，在與以往數字比較時，應使用根據首次求職者的變動而作出按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

統計處處長續說，根據以人手自最近一個月份的調查問卷中抽出的資料，該處可在完成調查後兩星期內計算出最近三個月的失業及就業不足率的臨時數字，此等數字顯示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的最新動向。

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九月的經季節性調整臨時失業率為百分之一點八，臨時就業不足率則為百分之一。

失業及就業不足的統計數字，乃得自統計處不斷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該項統計包括以科學方法，按季抽樣選取約一萬四千個住戶或五萬人，以代表本港居住於陸上而非住院的人口。統計是向抽樣住戶內每名十五歲或以上的成員進行訪問，從而獲得有關個人及勞動人口資料。調查所採用衡量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定義，乃遵照國際勞工組織之建議。

有關勞動人口特點的詳細分析，列於每年發表四次的綜合住戶統計報告書內。截至一九八七年九月底一季的報告可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出版。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每本售價九元五角。

—完—

點算禽畜飼養場數目

有關統計明日起進行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公布，當局將於明日（星期四）開始進行統計，點算目前的禽畜飼養數目，以確定按禽畜廢物管制計劃規定而可領取特惠補償津貼的初步資格。

他說：「這些管制措施開始實施後，在禁制區內飼養禽畜人士及那些在管制區內而未能遵守新規定的禽畜飼養人，將有資格領取特惠補償津貼。」

他續說：「未獲納入統計中的農場，將沒有資格領取特惠補償津貼，換句話說，在統計開始進行後才設立的農場，將沒有這個資格。」

香港所有禽畜飼養場將納入統計範圍內，但那些經已被房屋署列為需要清拆的農場除外。

是項統計將由環境保護署負責進行，房屋署、屋宇地政署、水務署及政務總署會加以協助。

是項統計為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管制計劃繼一九八七年度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今日在立法局通過後經已正式生效。

—完—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增刊》

立法局會議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由主席主持

議程如下：

一、主席報告

二、秘書長報告

三、局長報告

四、局長報告

五、局長報告

六、局長報告

七、局長報告

八、局長報告

九、局長報告

十、局長報告

十一、局長報告

十二、局長報告

十三、局長報告

十四、局長報告

十五、局長報告

十六、局長報告

十七、局長報告

十八、局長報告

十九、局長報告

二十、局長報告

二十一、局長報告

二十二、局長報告

二十三、局長報告

二十四、局長報告

二十五、局長報告

二十六、局長報告

二十七、局長報告

二十八、局長報告

二十九、局長報告

三十、局長報告

三十一、局長報告

三十二、局長報告

三十三、局長報告

三十四、局長報告

三十五、局長報告

三十六、局長報告

三十七、局長報告

三十八、局長報告

三十九、局長報告

四十、局長報告

四十一、局長報告

四十二、局長報告

四十三、局長報告

四十四、局長報告

四十五、局長報告

四十六、局長報告

四十七、局長報告

四十八、局長報告

四十九、局長報告

五十、局長報告

五十一、局長報告

五十二、局長報告

五十三、局長報告

五十四、局長報告

五十五、局長報告

五十六、局長報告

五十七、局長報告

五十八、局長報告

五十九、局長報告

六十、局長報告

六十一、局長報告

六十二、局長報告

六十三、局長報告

六十四、局長報告

六十五、局長報告

六十六、局長報告

六十七、局長報告

六十八、局長報告

六十九、局長報告

七十、局長報告

七十一、局長報告

七十二、局長報告

七十三、局長報告

七十四、局長報告

七十五、局長報告

七十六、局長報告

七十七、局長報告

七十八、局長報告

七十九、局長報告

八十、局長報告

八十一、局長報告

八十二、局長報告

八十三、局長報告

八十四、局長報告

八十五、局長報告

八十六、局長報告

八十七、局長報告

八十八、局長報告

八十九、局長報告

九十、局長報告

九十一、局長報告

九十二、局長報告

九十三、局長報告

九十四、局長報告

九十五、局長報告

九十六、局長報告

九十七、局長報告

九十八、局長報告

九十九、局長報告

一百、局長報告

禽畜廢料污染 必須及早應付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豬及雞的禽畜廢料可能是香港所面對的最大一個污染問題，及早採取措施去應付這問題是十分重要的。

湛氏在總結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辯論時說，如果香港要避免其水域的污染達到不可接受的程度，持續受污染，及早採取行動是必須的。他說：「吐露港已在垂死邊緣。」

湛氏形容這條例草案是極為專門且是富爭論性的，他感謝議員們在研究這問題上所付出的大量時間及精神。

他說：「我亦十分高興聽到今午發言的議員，表示支持禽畜廢物管制計劃。」

他說議員們同意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推出管制計劃第一期，他感到欣慰。

至於數名議員對成立處理動物廢料各種方法的實驗農場計劃所需時間的關注，湛氏說他非常同意，在打鼓嶺的計劃確比預期中所需的時間更長才能完成。

湛氏說，在採用濕沖洗處理方法時，規例要求五十比五十的管制標準，而環境保護署亦相信，應要這樣才可達到明顯的改進，在這方面有很多意見。

他說：「我們已同意在港督會同行政局頒布這些規例前，會與專責小組再舉行會議。」

對於在新安排下有意放棄飼養禽畜的農民，湛氏說財務委員會已批准一個計劃，大幅度增加賠償的比率。

至於想繼續經營的人士，湛氏說港督會同行政局在上星期同意一個撥款計劃，支付安裝處理設施的一半費用。而農民亦可由漁農處管理的基金內獲得貸款，支付全部或部分的餘下費用。

他說：「這些計劃的估計費用約為二億五千五百萬元，我認為沒有人可以指責政府吝嗇對待受新建議影響的人士。」

湛氏又說，王澤長議員問及接受貸款後發覺他不能達到規定標準的農民，是否有資格得到賠償。

他說：「這是可商榷的。但港督會同行政局同意的這項撥款計劃，是以農民作一次過選擇接受貸款或賠償為基礎的。」

在談及管制當局獲授權沒收任何懷疑違反該條例草案條款而飼養的禽畜時，湛氏說：「這一權力是有需要的。它可以起阻嚇作用，防止公然漠視管制規定，阻嚇多次違法者。」

他補充說：「但這措施是會很審慎應用的，而且只會在污染情況已非常嚴重，並必須盡快制止時才會使用。」

他亦說，禽畜被沒收的農民，後來被判沒有違反該條例草案時，可向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申請因該次沒收行動而招致任何損失的賠償。

湛氏說，他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該條例草案，將梅窩及釣魚灣海灘撥入首期管制計劃內。

他說：「這兩個著名的海灘，由於受到主要是動物廢物的嚴重污染，已被宣布為不適宜游泳，希望能盡早採取行動以改善其情況。」

湛氏說只要農牧業人士遵守合理的污染管制標準，政府並不是要迫使他們失業的。他不認為香港的情況適宜全面禁止農牧業，縱使這樣做比現時的建議所費更少。

他並說：「在預備這法例期間，衛生福利科及環境保護署人員與農民代表共會談十五次，而會談將會繼續進行。」

「此外，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處會繼續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幫助他們達到規定的標準。」

他說：「我們並會與專責小組作進一步商討。我有信心能為與這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有關的尚待解決的問題，找到滿意的解決方法。」

—完—

兩局議員條例草案 刪除非官守之稱謂

布政司霍德令（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七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條例草案規定，香港法律條例內，凡有「非官守」一詞，均須予以刪除，並以「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的稱謂取代。

布政司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立法局在今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席上，經已議決將會議常規作出相應修訂。

他回憶前任總督尤德爵士在立法局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開始時所作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不再採用「非官守」的名稱，同時把「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易名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此條例草案完成刪除「非官守」一詞所需的步驟，讓這個名詞成為歷史陳迹。

他補充說：「相信各位議員對此定表歡迎，因為新的名稱強調了我們全體議員，不論是否官守議員，均屬立法局的成員。」

此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凡被舉報偽造意見書 不會列入民意匯集報告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指出，凡被舉報偽造的意見書，所提意見均不會列入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內。

霍氏在立法局會議上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時說：直至昨天為止，民意匯集處共接獲一百零一宗個別人士提出的報告，指出一些意見書聲稱是他們所提交，而事實上他們並不知情。該處今晨再接到七十二宗這類報告。

布政司說，由於偽造意見書不會列入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內，「因此報告書的準確和可信程度不會受到影響」。

霍氏補充說，由於這些偽造意見書所提意見不會列入報告書內，故實不宜透露其性質與內容。

—完—

稅務條例草案提議

在香港外提供服務

入息可獲稅務寬免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七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而賺取入息，毋須繳納香港薪俸稅。

翟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但該項入息在該人提供服務的地區，必須是要繳納類似香港薪俸稅的稅項，同時又必須能證實已在當地完稅。

他解釋說，條例草案與他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案演辭中所建議的，仍有距離。他在預算案演辭建議修訂稅務條例，規定僱員在某一課稅年度內，如在本港以外地方工作超過共六十天便可自動獲准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

他說他有三個理由提出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這項修訂。第一個理由是那些既在本港又在外地工作的僱員，他們的薪俸稅評估方法，已成為稅務局與納稅人之間爭論日多的問題。因此，他說有關法例的不明確之處，必須加以整理。

翟氏說：「第二，稅務局長正對雙重課稅的問題進行全面檢討，要花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因此我希望在這段期間內，對雙重課稅的個案給予一些寬免。」

最後，他說希望把實施建議而導致的稅收損失，限制在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之間。

他說有一點很明顯的就是須為「在本港受僱」及「非在本港受僱」這兩個名詞，繼續按照現時的用法，劃出界別，如果沒有這個界別，這項建議的範圍便可能過於廣闊，易為人利用，稅收的損失，也遠較預期為多。

翟氏說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因素。他發表預算案演辭後，高院原訟庭曾就一宗要求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的稅務案件，宣布了一項判決，他續稱：「這就是現在人所共知的哥法特案判決。」

他說：「作出這項裁決時，法庭提供了寶貴的指引，說明在某個情形下，應用什麼準則來決定在現行法例下是否可以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

「重要的是，經參考有關資料後，法庭裁定，提供服務的地方這個因素不應列入考慮，因此可予不理。」

鑑於這些發展，翟氏說他撤銷原本的建議，以便作進一步研究和諮詢。

他說由於哥法特案的裁決，稅務局局長得以為決定應否准予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的執行守則，擬訂簡單的準則。

稅務局局長現時可就稅務條例第八條訂下這樣的解釋：在差不多所有個案中，納稅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賺取的入息，都可毋須繳納香港薪俸稅，只要：

* 有關僱傭合約是在香港以外地區商議、簽訂和執行；及

* 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及

* 僱員薪酬是在香港以外地區支付。

翟氏說，經過上項裁決，以及稅務局局長就第八條訂下的解釋後，繳納薪俸稅的人士便可清楚劃分為兩類：

他說：「第一類，在香港受僱的納稅人，該等人士無論是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他們因該項僱用而賺取的一切入息，均須繳稅。」

「第二類，在香港以外地區受僱的納稅人，該等人士須納稅的入息，只限於在香港提供服務所賺得的入息。」

翟氏補充說這兩類人士如果在每一評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不足六十天，則可根據第八(1A)(b)及(1B)條，獲豁免繳稅。

他說哥法特案協助闡明他所指的第二類納稅人的情況。這類納稅人很多時是來港工作的跨國公司僱員。

然而，他說如納稅人在香港受僱，但由於在本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所以可能須雙重課稅，這類人士並不會因哥法特案所獲得的準則而得益。

他說：「因此，法例未修訂前，他們不會獲豁免雙重課稅。」

該條例草案將適用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的評稅年度以及其後所有的評稅年度。

他說：「我原來建議所提出的論據，仍維持不變，但我相信現時的條例草案是較為明智的解決方法。」

他並向行政局及立法局的議員表示謝意。因他們在諮詢期間，連同會計師、稅務顧問、律師及各商會的代表，向政府提供經審慎考慮的意見，及表現容忍的態度。

他續稱：「在稅務問題上有所爭論的時候，我們不可能令每個人都感到滿意，但我相信這條例草案是最令人接受、公平及進步的方案。」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未繳足的士牌價

運輸司解釋理由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最近舉行之的士牌照投標中，有若干中標者不繳足的士牌價，由於這是投標人自己的決定，所以政府很難確定他們撤銷的理由。

梁氏以書面答覆林鉅成議員的詢問時說，一個可能的理由是士牌照的市價在這次投標結果公布後不久下跌。

他說：「另一個理由，可能是由於近月來若干區議會對交通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一份的士政策諮詢文件發表初步意見所產生的影響，該份文件討論減低的士發牌投機成份的辦法，包括可能限制牌照轉讓。」

「似乎有若干人士認為這些意見是對的士牌照市價的一種壓制。」

在最近舉行競投一百個的士牌照的投標中，至本年七月十七日截標時，共接獲三百九十四份投標書，競投五百一十三個牌照，投得一百個牌照的投標書，每個牌照的中標價格由六十萬八千七百元至五十九萬六千元不等。

不過，投標人在八月二十八日獲通知投標結果後，有六名共投得六十八個牌照的中標者未於規定的十四天期限內繳足的士牌價。

—完—

地政工務司今支持剔除
原村民與其他人士區別

地政工務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支持鄭漢鈞議員提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改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草案，把原村民與其他人士的區別剔除的建議。

在恢復二讀該條例草案時，區士培指出，他認為根據條例草案對不同類別人士分別處理的做法，不很適當。

他說：「不合理的地方在於安全或公眾衛生方面。」

草案內的建議，特別是關於豁免受建築物條例若干規定限制所需的結構規定，關於建築工程、地盤開拓工程，排水工程需個別豁免證明書的規定，都足以保障新界村屋的安全及公眾衛生標準。

區士培指出，這些村屋，只有約百分之十是由原村民以外人士興建。

他說，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若干規定的做法，仍然只限新界適用。

他續稱：「一些可能符合豁免資格的樓宇，其實很少是在港島及九龍興建，目前亦沒有公眾要求把豁免擴大至適用於新界以外地區。」

「不過，為答覆鄭議員提出之點，建築事務監督現研究可否讓一些指定的小型建築工程，包括全港的小型樓宇，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如果這方面的建議最後獲同意加入建築物條例內，則不必另外制訂法例，限制建築物條例適用於新界。」

區士培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致辭說，在草案第二條內，「建築工程」的定義不包括「地盤開拓工程、排水工程或海堤或護土牆的建造」。

他續稱：「但在進一步研究後，發覺不把護土牆包括在「建築工程」的定義內，是不必要和令人感到混亂。」

他說：「護土牆工程是地盤開拓工程的一部份，當局一直有意在適當的情況下，讓這部份工程連同其他地盤開拓工程獲得豁免遵守規定。」

他說：「因此，我建議把「建築工程」定義內有關「護土牆」的部份刪去。」

區士培指出草案第五條目前說明，屋宇地政署署長可對新界某些特定的建築工程，簽發豁免證明書。

他說：「條文中所用的『可』字，暗示署長具有一些酌處權，但除遵照條例的規定外，實際上並無此意。」

區士培謂：「草案第五條的修訂建議，可清楚闡明，凡符合條例各項規定的建築工程，署長必須發給豁免證明書。」

—完—

當局將加強家庭生活教育

提醒把兒童留在家之危險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政府將加強家庭生活教育計劃，提醒父母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的種種危險。

湛氏在回答許賢發議員所提問題時說，鑑於市民對最近在秀茂坪發生的慘劇表示關注，保護婦孺條例工作小組最近已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這方面立例。

但他說當局仍然認為在這方面立例管制，並非切實可行。

談到家庭生活教育計劃，湛氏說，當局已印製海報，特別宣傳確保家居安全所應採取的措施。

他說：「當局鼓勵那些在照顧子女方面有困難的家庭利用幼兒中心的設施，也可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經濟援助和其他援助。」

「幼兒中心現時共有名額超過二萬八千個，當局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再增加一千六百個。」

「環境特殊的家庭亦可獲得家務助理服務，這類服務會逐步擴展。」

湛氏說：「當局亦正作出安排，與互助委員會和志願機構合作，使鄰居之間能本替互助精神，互相幫忙暫時照顧鄰家的子女。」

—完—

擲下或任由冷氣機墮下

違者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任何人如擲下或任由冷氣機墮下，以致危及或傷害在公眾地方內或附近的人士，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四乙條，則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地政工務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潘志輝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如事件在樓宇進行裝修工程期間發生，則地盤的主承建商及負責裝修工程的承建商均屬違法。不過，如果承建商能證明，在合理情況下無法防止冷氣機墮下，或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事件發生，則不會被判有罪。

區氏續稱，雖然這是一種不容置疑的犯罪行為，但是，根據上述法例第四乙條第一部份，要決定應由誰承擔責任，並不十分容易。如果能確定誰人把冷氣機從建築物擲下，則案件處理當無困難，不過，要證明及證實誰人任由冷氣機從建築物墮下，卻並不簡單，尤其是在頗為普遍的樓宇出租及分租情況。所以，往往有需要根據租約及分租約的規定，決定誰人負責保養樓宇出現問題的部份（如果事實是因樓宇出現問題），以及找出有沒有特別條款，規定租戶對自行安裝的固定裝置進行保養。

他說：「就刑事責任來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規定，已屬最適當，但其他罪名亦可能適用，視乎冷氣機如何從建築物墮下或被擲下。」

「我們可以想像到，如果有人從建築物擲下冷氣機，而法庭又能證實他的意圖，這人便犯上謀殺或意圖謀殺罪。對於不十分嚴重的案件，則控告誤殺，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及不同程度的毆打等罪名，亦是適當的。」

區士培表示，至於有關民事責任的法定條文，佔用人責任條例對這種情形適用

「根據該條例，樓宇的佔用人負有共同保護安全責任，例如確保受邀使用樓宇或獲准逗留該處的訪客有合理程度的安全。因此，如果冷氣機由佔用人的樓宇掉下並傷及訪客，因而違反共同保護安全責任，該佔用人便須負責。」

「如果合約訂明業主須負責維修冷氣機，而業主失責，以致冷氣機由他所擁有的單位墮下或被擲下，造成有人損傷或財物被毀，則業主亦須承擔責任。」

「如果租戶或業主沒有適當地維修或穩固裝置冷氣機，以致冷氣機墮下，傷及行人或造成財物損毀，根據普通法，租戶或業主亦須承擔疏忽的責任。」

「不過，如果冷氣機因安裝不妥而墮下，造成破壞或損傷，則負責安裝的人員，須承擔責任。當然，這亦須視乎租戶或業主是否合理地委托獨立承造商安裝冷氣機，並且採取步驟，證明承造商合格，而安裝工作，亦已正確完成，這樣，租戶或業主便毋須承擔責任。」

—完—

三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三項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獲通過。

它們為：一九八七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草案。

此外，今日有五項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並押後辯論。它們為：一九八七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追加撥款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一項旨在延長期限至八七年十一月四日俾立法局可修訂空氣污染管制的規例的動議，亦獲通過。

—完—

保安司指偷車案件日減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說，在市民的合作下，警方在應付偷車案件的努力，現已取得一定的成果。

謝氏回答張人龍議員所提問題時說，車輛報失的數字正逐年下降，一九八二年有五千三百五十三宗，一九八五年減至二千六百零七宗，一九八六年更減為二千四百零七宗。

他說：以一九八七年首九個月的情況來看，本年的數字應為二千二百七十宗左右

謝氏說，有關失蹤車輛最後被列為「偷車」案件的數字，亦逐漸減少，由一九八二年的一千五百三十二宗，減至一九八五年的五百八十九宗，以及一九八六年的四百二十一宗。

他說，這有別於未經他人同意暫時取去其車輛，惟並不打算長期據為己用的情況，法律上將之列為「擅取交通工具」。

謝氏說，許多車輛被取去是由於車主疏忽所致，而警方已採取多項措施去遏止這類罪案。

「當局透過宣傳、警方舉辦的防止罪案講座，以及分區撲滅罪行運動，不斷促請市民把他們的車輛妥為鎖好，並在離去時把啓動車匙一併帶走。」

他說，警方會追查失蹤車輛的下落，並加倍留意停泊在偏僻或特別地點的車輛

「警方又經常前往那些位於後街的車房、汽車修理行和買賣零件的地方，檢查是否有失蹤車輛及被盜竊的汽車零件。」

謝氏說，防止罪案科與本港的汽車經銷商保持密切聯絡。

「近數年來，汽車製造商經已加強私家車和其他車輛的保安設備，例如改進啓動及上鎖系統。」

保護本港環境之政策
立局小組表全力支持

立法局研究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召集人張人龍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專案小組全力支持本港環境應受保護的原則，並認為倘農民能符合污水管制的標準，當局應准許他們繼續在管制區內飼養禽畜。

對於不能遵行新規定的人士，他認為政府應考慮發給特惠津貼，並協助他們轉業。

張議員指出，當條例草案提出後，小組共召開了八次會議，包括與港九新界農牧業團體聯席會議舉行二次會議及與政府當局舉行五次會議。此外，小組又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參觀了打鼓嶺示範農場。

他自己亦曾經四次會晤農牧團體，互相交換意見。總括來說，他和小組各成員非常欣賞農牧業人士在磋商過程中，都能夠冷靜地盡量理解和協商。

他解釋道：在審閱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專案小組明白到當局的立場是：要決心處理本港的水質污染問題，同時有誠意為農民提供可行的辦法，使其能在管制區內繼續飼養禽畜。

因此，各議員很高興當局已接納專案小組及立法局轄下的財務委員會的建議，答允把特惠津貼率提高百分之三十，及推行一個為期十年，耗資高達一億三千萬元的撥款及貸款計劃，為農民提供安裝廢物處理設施的費用，以符合新的管制標準。

不過，張議員指出有一點遺憾的是當局雖亟欲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但卻沒有積極提供所需的背景資料，以便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例如，專案小組曾要求當局以書面解釋為何必要訂定一個較高的污水管制標準，即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的比率均為每公升五十毫克，以及如何估計本港百分之七十的農民會採用遠較濕沖洗處理方法低廉的趁乾篩出處理方法，但結果當局遲遲才作出答覆。

他說：「一般人均會認為，當局在提交擬議的管制計劃給行政立法兩局審議前，應該早已完成這類基本的工作。但事實卻是，儘管小組曾在多次會議中一再提出請求，當局卻延至八月底才為專案小組提供有關文件。」

「而在研究這些文件後，對是否必需訂定如此嚴格的污水管制標準，小組仍然有所保留。」

至於示範計劃方面，張議員說，早於四月討論「動物廢物污染管制問題」諮詢文件的其中一次會議席上，議員已促請當局盡速設立示範農場，以便早日讓農民知道應怎樣遵行管制標準。

可惜當局亦沒有盡速按照議員的建議行事，延至八月才展開示範計劃的工作，因而造成至今為止，在三個示範計劃中，仍有兩個未能全面運作的尷尬情況。

談及條例草案在公共關係方面的事宜，他說，雖然當局及農民之間已建立了聯絡的渠道，但顯然這種聯絡方式並不十分有效，起碼在市民心目中確有此感。

一直以來，農民均反對五十比五十的管制標準。首先，他們懷疑當局需否訂定如此高的標準。其次，他們認為這個標準並不可行。最後，他們認為遵行上述標準的費用將會十分高昂。

張議員覺得時至目前為止，示範計劃的結果仍屬未知之數。當局為農民提供滿意解釋的時間實在拖得太長了。

他又補充說，當局為農民提供資料的速度亦是十分緩慢，例如禽畜廢物處理守則及指南的中文譯本都要很遲才製備妥當。

另一方面，議員又察覺到農民對政府當局有極不信任的表現。他認為政府有關官員肯定有責任向農民詳細解釋條例草案內容。

他舉例說，最近黨小組與農民在十月五日會晤時，得悉他們依然以為，惹起爭議的五十比五十管制標準已列入條例草案內，而黨立法局在今天通過草案後，此等標準便會即時生效。農民竟然還有這種想法，實在令人驚訝。

張議員說：「專案小組雖然已向農民保證管制標準仍有待確定，並且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才制定為附屬法例，而條例草案的條款不會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但由於上述的誤解，致令農民在過去數星期來作出強烈的反應。」

他說：「我深信政府當局從此事吸取教訓後，定必可以改善與農民的聯繫，以期重獲他們信任。」

他認為，未來數月內在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生效前，有關方面須進行很多籌備工作。而且在推行管制措施時會遇到許多技術上的問題。儘管如此，倘若當局致力與農業界人士維持有效對話，那麼對所有有關人士而言，一切困難都會迎刃而解。

展望未來，張議員說他很高興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同意讓專案小組繼續研究有關規例。小組認為，除非政府當局能夠證明該項五十比五十的標準在技術及經濟上均是切實可行，否則，要求農民遵守上述標準是不公平的。當局現已答應在最後確定這些規例前，先行與小組商討。

此外他亦呼籲農民繼續與專案小組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他認為在各有關方面的合作下，大家必定可以達致一個令人滿意的管制標準。

關於條例草案本身，專案小組大致上認為草案的精神是應該可予接納的，不過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必須就下列各點提出修訂建議：

(一) 廢物管制計劃應延遲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草案首讀一年後實施；

(二) 應在草案內訂定一項錯誤扣押禽畜的賠償條款；及

(三) 政府在申請扣押令之前，應給予有關農民七整天預先通知，使其有時間準備申辯理由以待法庭聆訊其案件時提出。

張議員說：「我希望以上提出的三項修訂能夠更進一步保障農民的利益。」

—完—

財政司今動議二讀 追加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預算案中五十七個項目的開支，超出撥給該等項目的款項共達二十四億一千三百八十萬元。

翟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追加撥款（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條例草案時說，這是因為該等項目未能節省到足夠抵銷的款項。

這些超出的開支，主要是由於一九八六年內兩度調整公務員和政府補助機構人員的薪酬，及支付與員工有關的津貼。

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撥款給地下鐵路基金，使九廣鐵路公司償還的債款，可以撥作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內，注入地下鐵路公司的資本；及重組地政工務科屬下各部門。

翟氏說，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這些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的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定權力。

翟氏又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實際收入為四百三十八億六千九百六十萬元，總開支為三百九十九億二千七百七十萬元，結算盈餘為三十九億四千一百九十萬元。

條例草案的辯論押後。

—完—

潘宗光表示若要改善水質
農民與工業家須共同努力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若要改善水質，政府、飼養禽畜的農民和工業家顯然必須共同努力。

潘議員於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時發言，認為這條條例在管制禽畜廢物處理方面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

但是，他表示在草擬規例管制工業及禽畜污水之時，他堅決認為政府應確保亦能有效地堵截住宅污水。

他說：上週三的施政報告亦透露，政府將於未來十年內動用一百億元之鉅，以處理污水問題，他對此至感欣慰。

潘議員說：「我實在想促請政府將這問題列為當前急務。倘若工業家和飼養禽畜的農民都盡力遵守有關規例，避免污染河道，那麼只有期待政府亦設置有效的系統，堵截住宅污水，以達致百份之九十九的效果。」

—完—

商罪案調查科專門小組
去年破獲多個偽鈔集團

財政司翟克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商業罪案調查科設有一個專門小組，負責遏止偽造鈔票及其他保安文件的活動。該組去年成功破獲多個組織完善的偽造鈔票集團。

財政司在回答蘇海文議員詢問政府採取甚麼行動來對付偽造港幣及外幣的活動時表示，今年七月，有五人被控串謀偽造港幣一千元面額鈔票罪名成立，各被判監禁五年。

他亦表示，該組現繼續以明查暗訪的方法，對付這些偽造鈔票集團。

—完—

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一項草案，建議把容許無牌司機駕駛車輛而需負上法律責任的範圍擴大，由註冊車主至任何准許無牌司機駕駛車輛的人士，也包括在內。

梁氏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說，根據現時的道路交通條例，容許沒有所需執照的司機駕駛車輛的罪名，只限於控告車輛的註冊車主。

至於註冊車主以外人士容許無牌的第三者駕駛車輛，則不包括在內。

梁氏說：「在這些情況下，當局不能以上述罪名控告任何人。很明顯，從交通安全的角度來說，這情況是不妥善的。」

是項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關於警方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發出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規定。

以上條例第七十五（五）條授權警務處處長，在收取費用後，向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一份有關該人各項定罪的紀錄。

梁氏說：不過，條文不包括發出申請人並無違反這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為改正這情況，是項條例草案修訂該條文，授權警務處處長亦可發出證明書，證明某人並無違反道路交通條例。

——完——

衛生福利司動議修訂牙醫註冊條例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這草案旨在更改牙醫行業的三條註冊條款。

他說，條例草案旨在讓具備英聯邦牙醫資格而獲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承認的牙醫，與英國牙科總會承認的牙醫一般，以同樣的條件註冊。

他說：「目前來說，具備英聯邦牙醫資格，而這種資格並未獲得英國牙科總會承認的牙醫，必須在學歷、專業經驗和技能方面符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才能在本港註冊執業；這通常表示他們必須參加專業考試及格。」

他補充說：「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認為，具備英聯邦牙醫資格的人士，毋須經過如此繁複的手續才可執業。」

湛氏說本條例草案同時規定，凡在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全職授課或執行醫院工作的人士，將被視為經已註冊，因而可獲豁免辦理註冊手續。

湛氏補充說：「這些人士亦將獲准為符合在牙醫學院授課的目的而進行牙科治療工作。」

他說，此外本條例草案並規定，凡參加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辦考試及格而獲准註冊的牙醫，亦應有資格被委任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初步偵訊小組的成員。

條例草案亦規定，在管理委員會會議席上主席缺席時，任何出席的委員均應有資格被選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簡化的士代用券計劃 以鼓勵更多司機參加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政府正研究簡化的士代用券計劃，以鼓勵更多的士司機參加。

布氏在回答伍周美蓮所提問題時說，如果這些辦法都不可行，我們會考慮其他協助傷殘人士投入社會生活的辦法。

他解釋謂，的士代用券試辦計劃，是政府研究協助傷殘人士更好的投入社會生活的多項辦法之一。

「試辦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知道每星期為傷殘人士提供一次的士車程，讓他們前往參加社交或康樂活動的辦法，是否有助他們投入社會生活；如果有幫助的話，代用券計劃從傷殘人士與的士司機的觀點來說，是否可行。」

布氏說，試辦計劃於四月一日開始實施，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試辦計劃的參加者，必須是十五歲或以上須乘坐輪椅的人士，家庭收入低於本港的中位數的入息水平，同時並無擁有免稅汽車。」

本港全部約一千名乘坐輪椅的人士中，已有二百四十五名提出申請，並獲准參加這個計劃。

然而，布氏說，初步情況顯示，的士行業感到代用券計劃難於實行。

他解釋說：「在大部分成功推行類似計劃的國家，的士都是由大公司擁有和經營，但本港的士，超過百分之九十是由車主自任司機經營。」

布氏又說，政府已有特別的交通安全排，協助傷殘人士往返工作地點。

—完—

不定期班機升降時限
財政司表示不會改動

財政司翟克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不定期班機通常在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不能使用啓德機場升降。

翟氏回答李國寶議員之問題時表示，政府曾在今年一月檢討這項禁止升降時間的規定，結論認為暫時毋須作出改動。

—完—

過去三年虐待兒童案
共處理七百二十五宗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過去三年，社會福利處和各志願機構共處理七百二十五宗新的虐待兒童個案，涉及的兒童有八百八十四名。

湛氏在回答范徐麗泰議員之問題時表示，在一九八七年六月底，仍在處理的虐待兒童個案有四百零三宗，涉及兒童四百五十四名。

他補充說，根據警方的紀錄，過去三年內，平均每年有大約四十人因虐待兒童個案而遭受檢控，一九八七年首九個月內的檢控個案有四十宗。

湛氏說：「虐待兒童的父母，均由社會工作者給予輔導，必要時，社會工作者會把他們轉介給臨床心理學家和精神病醫生加以治療。」

他補充說：「此外，當局亦舉辦以父母之道為題的教育項目，並組織輔導小組，藉以增進為人父母者在養育子女方面的知識和技巧。」

湛氏亦表示，社會工作者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時，會設法找出問題的根源，並協助整個家庭防止虐待兒童事件再次發生。

—完—

冷氣機漏水滋擾

當局採行動對付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在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當局共接獲六千七百三十二宗有關冷氣機漏水的投訴。

湛氏在書面答覆潘志輝議員所提過去五年來，政府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滋擾的投訴時表示，當局對有關人士作出口頭警告或發出着令清除有礙衛生事物通知書後，他們大多數均有採取補救行動。

他補充說，其中有兩宗個案提出起訴，其中一名違例人士罰款二百元，另一名則罰款二百五十元。

—完—

有關合資格工程師定義

鄭漢鈞稱立法局需加考慮

立法局議員鄭漢鈞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根據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三十四條提出決議案，要求將修訂一九八七年空氣污染管制(指定工序)規例的期限延長至本年十一月四日。

鄭議員表示，在審閱上述規例的過程中，發現「認可人士」與「合資格工程師」的定義需進一步加以考慮。

他說，將期限延長三個星期的目的，是在使立法局能於本年十一月四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或之前，就上述規例作任何必需的修訂。

鄭議員又表示，在各議員同意下，他已會見環境保護署署長與衛生福利科及地政工務科的高級官員，尋求解決困難的辦法。他相信政府的回應會是積極的，使得上述定義可在今後三星期內有所改進。

他補充說：「目前來說，保留本局作必需的修訂的權力，原則上是對的。」

—完—

逾期居港菲傭被控人數
兩年半以來幾達三百名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由一九八五年一月至本年九月期間，共有二百八十一名菲律賓家庭傭工因逾期居留本港而遭檢控，全部裁定罪名成立。

謝氏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問題時說，為了預防逾期居留事件發生，人民入境事務處向外籍家庭傭工派發受僱指南，協助他們了解獲准在本港從事家務工作的各項條件。

這些條件包括有關他們獲准居留期限的條件在內。

他說：「指南內清楚說明，如果超逾限期而仍然留在本港，便屬違法。」

「至於提前解除合約的問題，根據聘約的條款規定，不論僱主或僱員，均須在合約終止時立即通知人民入境事務處。」

關於偵查逾期居留事件方面，謝氏說人民入境事務處若懷疑有家庭傭工逾期在港居留，便會展開調查。倘該處認為某些地方可能有逾期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工作，亦會派員到場視察。

—完—

綠皮書所載涉及立法局選擇
若決採納定有足夠時間實行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假如當局決定採取綠皮書所載列的任何選擇，而這些選擇是涉及立法局改革的話，則政府有信心能夠在下一個立法會期開始前，把這些決定付諸實行。

霍氏回答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林氏問題為：就一九八八年的選舉而言，是否有足夠時間對現行立法局的組織加以改革。

—完—

工商司稱解決勞工短缺之持久辦法
在於增加生產力靈活調整勞工市場

工商司楊啓彥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相信只有持續增加生產力，以及勞工市場的靈活調整，才是解決現時勞工短缺問題的真正及持久辦法。

楊氏在立法局對蘇海文議員所提問題謂政府如何協助本港工業界人士進行改善生產力的研究及發展工作時表示：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六/八七年這五年內，政府對本港主要工業所進行的一連串技術經濟研究，已承擔撥款約七百二十萬元，並用去約四百萬元，這些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調查本港主要工業增長(包括生產力增長)的決定和限制因素。

「當生產力增長遇到科技上的障礙而受到局限時，政府會委任一些機構進行特定的研究及發展計劃，為工業界提供改善產品質素及提高生產效率的技術。」

「在過去五年，政府用於這些計劃的開支，稍超過五百萬元。」

楊氏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是提供促進生產力服務的主要公營機構。

「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五年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總開支為二億四千六百萬，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為三千三百萬元，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增至七千七百萬元。」

楊氏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支出日增，顯示該局活動範圍大為擴大。儘管這樣，該局日後仍會加強鼓勵製造業增加生產力。

「工業發展委員會最近透過一項龐大的發展計劃，正好顯示該局在這方面的努力。該計劃包括建議到一九九零年時，在九龍塘興建一座特別用途中心，作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辦事處，及在未來三年，提供七千二百萬元額外資本和經常撥款予生產力促進局，使能發展及提供更廣泛的改善生產力服務。」

「另一方面，當局亦計劃成立一間設於香港理工學院的中心，為塑膠業提供服務，詳細建議仍在策劃中。」

楊氏指出：另一項促進製造業生產力增長的行動，是積極推廣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工業署及其他組織所提供的工業輔助服務。

「工業署已推行一項試驗性的工業推廣服務，稍後會檢討其運作情況，以決定是否永久提供該項服務。」

在被問及政府會嘗試採取什麼措施來吸引本港現有的人力加入勞工界時，楊氏表示：政府現正與香港工業總會交換意見，研究其他可以幫助緩和目前勞工短缺情況的措施。

「統計處現正進行一項特別調查，以找出勞工市場內，是否有某些特殊組別的工人有意退出市場；如果有的話，有甚麼方法能吸引他們重新投入工作。」

「衛生福利科及社會福利署現正與香港工業總會舉行會議，研究可否由廠商開設額外的日間托兒所，以吸引更多家庭主婦投入工作。」

他說：當局亦考慮其他措施，以探知可否更充份利用現有的勞動力。

「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現着手修改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以便在計算婦女根據規例所擔任的逾時工作數量時，容許更大的靈活性。」

「現時有建議放寬逾時工作規定，以協助僱主更充份利用目前的逾時工作限額。」

楊氏說：現時勞工短缺問題，並沒有一個一蹴即就的解決辦法。

「短期內，解決問題的辦法，視乎勞工市場調整機能的效率，希望所提出的短期措施，可以把調整過程的效率提高。」

—完—

有關新界小型屋宇問題 取消原居民與非原居民區分

鄭漢鈞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政府當局已同意取消一九八六年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草案內有關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區分。

鄭議員乃立法局研究此草案的專案小組召集人，他指出草案第五條（a）款建議將豁免限於新界原居民所建屋宇，實引起若干實際上的難題。

他說，在與鄉議局代表詳細討論後，議員發現這限制既不切實情亦不可行。

他說：「不切實情是因為根據現行規例，小型屋宇無論是否由原居民興建或擁有，均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的程序。條例草案提出只有原居民方可獲得豁免的建議只會對新界小型屋宇的市值、出售及按揭帶來不利的影響。」

他又說：「限制亦不可行，因為倘今後不再獲得豁免，非原居民的小型屋宇業主便須履行很多其他的規定，他們若想在原地重建其房屋，雖非不可能亦屬十分困難。」

他表示鄉議局及專案小組欣悉政府經再三考慮後，同意取消條例草案內有關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區分。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第五條（a）款後，鄭議員認為草案會大有改善，成為一條遠較前實際的法例。

他覺得我們或有足夠理由容許包括位於本港其他地方的小型屋宇的小規模建築工程，在一定程度上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鄭議員希望政府稍後會檢討建築物條例，並考慮適當地擴大豁免範圍。

鄭議員解釋該草案乃對即將撤銷的現行條例加以改進。

條例草案主要將小型屋宇的高度限制由七·六二米放寬至八·二三米（即由二十五呎放寬至二十七呎），以方便興建有合理樓底高度和通爽的三層屋宇。

他又解釋，藉發出豁免證明書辦法，該條例草案使各類建築物和建築工程肯定獲得豁免。與此同時，豁免證明書上可加列若干有關安全和衛生的規條，如此可保證小型屋宇及其附近環境的安全和衛生。

—完—

鄉村屋宇業權人士權益獲保障

身任鄉議局主席的劉皇發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歡迎當局同意將一九八六年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適當的修改，使新界原住居民和非原住居民獲得同等的待遇，業權人士的權益可以繼續得到保障。

劉議員在恢復辯論此條例草案時，代表新界擁有這類屋宇的人士和鄉議局，向立法局研究此事之專案小組表示衷心感謝，使這條例草案獲得圓滿的解決。

他詳細解釋了事件的因由，他首先說鄉村屋宇（即現時之小型屋宇）歷來都是屬於豁免建築物，業權人士在興建屋宇時是毋須入則的。然而隨着近年新界的長足發展，新界居民的生活水平已大大提高，因此鄉議局認為實在有改善新界鄉村居民居住環境之必要。於是便向政府提議要求將小型屋宇的高度由原來的廿五呎增加至廿七呎，使室內的空氣更加流通，讓居民有一個較佳的居住環境。

政府當局對此提議亦認為合理和覺得有修改原來豁免建築物條例的必要。同時政府亦擬藉此機會，對此類建築物的結構和地基上技術細則作出相應的修改。

然而當一九八六年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草案在憲報公布之後，鄉議局發覺條例的精神與原意有很大的出入，草案明顯地指出了新界原住居民和非新界原住居民兩者之間在業權上是有很大的分別。

因為非新界原住居民在重建這類建築物的時候，是需要入則，同時在此情形下，重建的面積是受到大幅度的減少，甚至有些物業會基於地理環境因素未能符合法例的要求而不可以重建。

鄉議局覺得這樣的安排，對非新界原住居民的業權人士是既不公平也不合理的。

終幸專案小組和政府有關部門認真研究討論之後，現時當局已經將該草案的有關條文作出了適當的修改。

—完—

囚犯監管釋放計劃 是向前邁進一大步

陳英麟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監管下試釋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為本港犯人提供全面匡導制度邁開一大步，這些計劃為與外界隔絕一段時間的犯人提供適應階段，協助他們重新投入社會。」

陳英麟議員說這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的意見，而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他完全贊同這些意見，該會主要是為釋囚提供匡導服務。

他說：「只要審慎進行甄選，這些計劃應可推動匡導工作，激勵和加強犯人改過自新的意志，並使他們努力達致這個目標。」

他說善導會認為要該兩項計劃成功施行有賴下列三項因素：

(1) 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對每宗申請都必須作適當的深入的評估。當局必須為兩項計劃小心釐訂指引和規則。對於受檢討的犯人，其各方面都應予以十分詳細考慮，包括該人的成熟和穩定程度；其責任感或任何足以促進或妨礙其守法的行為傾向；是否能夠和樂於承擔責任與義務；其家庭狀況和是否有親戚對其表示關注；其過往的就業情形，包括其職業技能與過往就業是否安定；以及其過去的犯罪紀錄。

(2) 政府的支持：除需要懲教署的支持外，須同時獲其他政府部門支持。要成功施行該等計劃，足夠的資源是必需的。

(3) 市民的支持：倘無市民贊成及支持，該計劃的良好成效勢必大為減弱。計劃規定犯人在提早獲釋前必須已安排就業，因此必須獲得僱主提供工作來支持該等計劃。

最後，他表示善導會樂於對該計劃提供協助。

—完—

譚耀宗談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保護須獲更多資源

譚耀宗議員認為進行環境保護的工作不單是一個立法控制的問題，而是須讓有關的專責部門有足夠的權力及資源，去發展及推行保護環境的措施。

在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時，譚議員更強調，如果政府能於環境污染問題惡化之前，對這問題給予足夠的重視，及撥用更多資源推行環境保護的立法和執法工作，以及提供各種必需的設施，那麼，我們今天所面對的環境問題就不會如此尖銳。

他說：「亡羊補牢，實為晚也」，他期望政府當局在構想及制訂任何政策前能多作綜合性、預計性的考慮，免使本身常陷於「亡羊補牢」的壓力。

基本上，譚議員同意修訂廢物處理條例草案是政府在控制以至減低環境受污染程度方面的努力之一；基於保護環境的理由，他同意擬議的條例草案的精神，並希望藉此能改善本港的環境問題。

但對於條例草案的附屬規例及其他管制細則，他認為其內容仍有商榷之處；對於如何能控制以至減低污染程度的方法，政府及農民仍各持己見。當局本身所作的試驗現仍未正式完工；但政府同時卻已急急否決了農民所提出的解決方法。

他覺得在推行保護環境措施時，當局應為經營者設想，共同尋求出一個在經濟上切實可行的標準，以及一個循序漸進和沖激較少的方案；這才是較為理想的解決問題的態度。

譚議員說他期望政府當局能與農民國體平心靜氣再就附屬規例及其他細節進行認真商討以達致公平而實際的解決方案。更期望政府不會只視之為一個環境污染的問題，而須同時綜合考慮農業在香港的發展前景。

跟着譚議員又說出他在參與研究條例的過程中所獲的感受。

首先他認為政府是在沒有充份準備之下貿然提出條例草案的。

他說：「政府早於兩年多前已提出有關的諮詢文件，亦已有將污水管制標準定在BOD及SS均等於50：50的構想。」

「但是，當局也只是在近期，也就是條例草案已提交本局考慮之後，農民表示極度不滿之時，才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理工學院來進行試驗計劃；而到今天，條例草案進行二、三讀的日子，有關的試驗仍在進行中。」

「關於有多少農戶可以或是願意採用『趁乾鏟出處理法』的問題，當局亦缺乏有系統的實地調查研究。」

譚議員認為類似的事例，只會減弱大家對政府的判斷及建議的信心，無助議員有效地分析問題。他說：若政府部門只依據理論原則來急急行事，恐怕會「欲速則不達」。

其次，他認為政府須為今天的局面負上部份責任。

他指出環境污染的題，實已存在多年，早於十多年前的建議至今才付諸實行，恐怕我們寶貴的環境受污染的程度必然已有所增加甚或惡化。

他說：「假若政府能及早循序漸進地採取各種措施來控制這問題，今天的緊張局面也許不會出現。」

——完——

管制禽畜廢物條例草案 耗資鉅大值得市民支持

王澤長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七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為政府的十年禽畜廢物管制計劃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這項計劃耗資鉅大，但卻值得我們支持。」

他說：飼養禽畜所產生的動物廢物是造成水質污染的主要原因，特別是新界區，估計約百分之七十的河流污染是由動物廢物所造成，而流入本港水域的有機污染物總量約百分之五十，亦由此造成，使本港的海灘及人工繁殖的水生貝殼類動物受到嚴重污染，因而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

王澤長議員對政府在草案中提出的各項建議表示歡迎。他說該草案規定禁止在市區及各新市鎮飼養禽畜，同時對管制區內有關收集、貯存、處理、運送及棄置禽畜廢物等事項加以管制。

「上述措施如能適當地執行，當可保障本港的環境免受動物廢物這項造成環境污染的一大主因所影響。」

然而，他指出若上述措施成功，必須獲得可能受該等管制計劃影響的禽畜飼養人的支持與合作。但他認為政府在這重要方面的工作仍大有改善的餘地。

他說：「禽畜飼養人士的代表曾就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的比率均須為五十毫克的管制標準向本局專案小組提出強烈反對；他們有兩點疑慮：（a）這個標準是否可行及（b）在經濟上是否化算；雖然他們支持保護環境的原則，但上述兩項疑慮卻是他們反對管制計劃的主因。」

王澤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憲報公佈該草案前，應先行向禽畜飼養人士證明這項標準在技術及經濟上是可行的，畢竟，當局考慮這些建議已約有四年。

他說：現在已發生的情況，也許就是典型官僚作風的缺乏遠見及因循苟且。

他表示：在打鼓嶺的示範農場也是經專案小組屢次提出然後才設立的；最令人氣餒的是，三項示範計劃中，還有兩項未完全推行。

王議員說他瞭解禽畜飼養人士的憂慮，就是實際上是否可以達到生化需氧量與懸浮固體比率均為五十毫克的標準。即使這個比率可以達到，所需要的成本會否甚高，致令他們無法繼續經營？

他認為這些都是政府當局在未來與專案小組進行磋商，訂定有關該項擬議標準及其他事項的規例時所必須回答的問題。

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決定撥款及貸款協助禽畜飼養人士遵行管制計劃的規定，可謂適得其時，或會緩和一下逐漸緊張的情緒。

然而，他認為當局必須考慮一項相關的問題，就是假使農民裝置好一應設施，可能還借助了當局的撥款、貸款及協助，但其後發現由於一些本身不能控制的原因而無法達到所需的標準，他應該怎麼辦？假使他沒有犯錯，卻被迫結束業務，他會否有資格領取特惠津貼？如果不能，那麼，又是否公平？

他說這項問題顯示出在草案的條文正式生效前的未來一段日子內，政府當局和專案小組還須進行很多工作。

王澤長議員更指出：「我們在制訂法例，推行環境管制計劃時，必須恩威並重，亦應體恤受影響人士的處境。」

他說：「我們在進行環境保護工作方面所須付出的代價可能相當高，但政府為直接受擬議法例影響的禽畜飼養人，以及為應受讚揚的擬議措施同樣付出公平合理的代價，卻是明智之舉。」

—完—

對於違反監管令會否提起訴問題
律政司將考慮受監釋囚委會建議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律政司在運用他的酌處權，就違反監管令是否要提出起訴時，他會考慮「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的建議。

謝氏在總結立法局辯論一九八七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時說，議員表示關注如果有人違反監管令，該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與律政司就起訴事宜的決定可能會有所衝突。

謝氏並談及何錦輝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或進一步保證之三項論點。

至於當局會委任甚麼人去看管獲假釋的罪犯，謝氏說他們會是懲教署的善後輔導主任，就如現在在受監管下釋放的年青人的情形一樣。這些善後輔導主任都是有專業訓練人士。

謝氏說條例草案內第十四條第(三)款賦與懲教署署長權力去推翻監管令，乃是一項保障公眾人士的緊急預防措施。

他說：「如果懲教署署長有足夠理由相信在受監管下釋放的罪犯將會對公眾構成威脅時，政府將有需要有權力立即採取行動，將罪犯重新監管。」

謝氏說：這條例草案是具有保護性的條款。

例如，根據第十五條第(二)款，懲教署署長需盡快向「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報告他已將監管令撤銷的事情，並需通知再被監禁囚犯他撤銷釋放的原因。之後，囚犯可根據第十六條第(一)款，有權透過「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向港督申請，要求覆查懲教署署長之決定。

選擇受監管下釋放計劃的囚犯，便要喪失賺取寬減期，部分議員認為這一規定過於苛刻，謝氏說他對這看法頗表同情。

他說：「三年後當我們檢討這計劃的效用時，這項有關選擇受監管下釋放計劃而要喪失寬減期的問題，會是我們非常審慎再研究的項目之一。」

—完—

草擬廢物處理規例 政府應與農民接觸

立法局議員劉皇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在草議一九八七年廢物處理（禽畜廢物）規例內容的過程中，應該與農民代表多作接觸和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尋找出農民所面臨的困難和實際的需要，從而達至一個兩全其美而又可行的方案。

劉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上述規例時強調，當局在草擬該規例時，應該審慎其事，以免事情陷於僵化和造成政府與農民之間的對立局面。

他說：「本人原則是支持今次立例的基本精神，但如何尋求一個既可以改善環境污染，而又可以充份照顧到農民生活的方案，正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劉氏承認目前農業廢物造成環境污染情況是頗為嚴重，但他認為造成目前環境的污染，亦非是農牧業人士單方面的責任，政府其實亦需負上部分責任。

他指出：政府在一九六七年期間，為了防範外來食物供應中斷，曾一度大力鼓勵和扶助市民發展農業，可惜政府卻一直缺乏一個完善而長遠的政策去保護和發展香港的農業，同時亦沒有履行其所應負的責任，對農民作出有計劃的技術改良輔導，將現代化的專業知識灌輸給他們，和提供現代化的設備去配合農業現代化發展的需要。

他繼續說：「加上政府當年為解決香港市民的食水供應，而將農用水源一一截斷，日積月累，間接形成了目前環境嚴重污染的情況。」

劉氏認為農牧業人士對法例草案產生不滿情緒，除了是法例某些地方，尤其是涉及技術性執行方面出現問題之外，最重要原因還是農民對他們所從事的行業感到極大之憂慮和徬徨。因為，法例一旦實施，勢必對農民的生活造成嚴重的打擊，使他們面臨業務倒閉的危機。

他說：「農民由不安而轉為不滿，我認為這是政府在計劃草擬法例之前，重點只是放在改善環境污染方面，而對農民生活未有作出相應照顧所致。」

劉議員又謂：「從農牧業人士主動要求面謁立法局議員、舉行農民大會、和發起靜坐請願的行動不斷升級等情況看來，若非問題真的到達了嚴重程度，相信農民也不會作出如此激烈的行動和反應。」

「雖然這件事得到立法局議員同人的關注，將草案二讀程序押後，而布政司也曾親自實地視察新界農民的生活和農場操作實況，以及行政局更通過資助及貸款計劃，但這些措施，都不能消除農民對受管制後所帶來的憂慮。」

他說就其本人與務農人士接觸所知，農牧業人士其實亦很樂意協助政府去改善環境污染的情況。但他們卻認為一九八七年廢物處理（禽畜廢物）規例擬稿，尤其是涉及有關技術性方面的規例和水質標準，是過於苛嚴，有些地方，他們是無法遵辦的，同時亦令到飼養禽畜的成本增加，容易造成虧損，和無法繼續經營下去。

他又說：「我覺得農民的憂慮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為以農民普遍的知識水平，農業可以說是他們唯一的謀生方法。」

「我相信政府亦不希望二十餘萬從事農牧業有關人士面臨失業的困境，因為這樣會產生許多連鎖性的社會問題，同時對香港社會安定繁榮亦會造成間接的影響。」

劉議員支持戴展華議員提出成立委員會的建議，而且亦建議政府應該設立一個專責部門，或由漁農處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技術性問題給予農民指導，以及協助他們解決實施新條例時所遭遇的困難。

他說：「政府更應設立一個賠償委員會，成員最好能包括有農牧業人士，經常去檢討和修訂有關賠償和特惠津貼的問題，使到受管制或禁制措施影響的農民，可以透過賠償委員會，而知悉他們所得到的補償是否公平合理，同時亦可以給與農民一個上訴的機會，以消除他們現時對這方面的懷疑。」

他相信只有這樣，才可以使到事情早日獲得圓滿的解決。

——完——

新假釋計劃受社會人士歡迎

立法局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時表示，該條條例所載的「監管下試釋」及「釋前就業」兩項計劃將會受到社會人士歡迎。

王議員為立法局研究該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的召集人。

王議員說：草案所提出的兩項計劃可視為在本港推行假釋概念的第一步。

他說：「政府早於一九七二年便已成立工作小組來詳細研究這項建議，當時沒有繼續探究這項假釋制度的主要原因，是替後輔導服務及設施不足。時至今日，我們在對待罪犯、幫助他們改過自新方面已取得相當多的經驗。」

他指出：假釋制度的基本目標，是協助罪犯洗心革面，重新投入社會。僅是有機會成功改過自新及真正願意擺脫犯罪活動的犯人，方會獲准假釋。

王議員強調：「在這兩項計劃下，犯人所服刑期並沒有縮短。唯一的分別是犯人將獲准在一段期間內享有一些自由，使他能逐步適應社會的日常生活。」

他又表示，立法局的專案小組業經徹底研究過該條例草案，議員雖然支持該兩項擬議計劃的主要原則，但認為在實施該兩計劃時，當局必順小心監察以下三方面。

他說：第一方面關於「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與律政司在處理輕微觸犯監管令規定的犯人時所負擔不同而相關的職責問題。

他表示：由於觸犯監管令的任何規定均屬刑事罪行，而提出檢控與否是由律政司決定，因此議員預料該委員會與律政司兩者之間的權力可能會有所衝突。

他說：「舉例而言，委員會在考慮一切有關情況後，建議不應撤銷監管令，但律政司仍可決定檢控該名犯人。在此情況下，委員會與律政司兩方面的決定便會發生矛盾，因為試釋的犯人一旦罪名成立，被判入獄，其監管令便會自動撤銷。」

「因此，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是，委員會與律政司之間必須有良好的協調，以免因犯人輕微觸犯監管令的規定而可能引致委員會與律政司之間出現難題。」

王議員表示：第二方面是關於懲教署署長可撤銷監管令的權力。

他認為，該署長在這方面的權力應有明確界定，以免受到社會人士批評，指其濫用職權。

王議員說：第三方面是關於監管期的期間問題，犯人如選擇加入擬議的監管下試釋計劃，便會喪失其在試釋前所獲的減刑。

他表示：議員明白到，當局一方面須顧及該項計劃吸引犯人參加的程度，而另一方面亦須避免使該項計劃被人視為當局在防止罪案方面的工作有所鬆懈。儘管如此，某些議員認為犯人因選擇加入該項計劃而不獲減刑的規定過於嚴苛，因此建議應在監管期內扣除犯人應獲的減刑期間。

最後，王議員表示欣悉政府當局會承諾在三年後對該兩項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深信議員亦會有興趣知道這兩項計劃對協助犯人自新的成效，然後可按照檢討結果考慮對計劃作出修訂。

—完—

假釋條例不會削弱對減罪態度

何錦輝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時，表示這草案實不應被視為一項有意削弱政府對撲滅罪行（特別是暴力及嚴重罪行）的堅決態度的條例草案。

何議員說：條例草案主要是讓囚犯在服刑期滿前可提前獲釋，接受監管及定期的輔導，至其刑期屆滿為止。

他指出：「事實上，這項計劃並沒有將囚犯的刑期縮短，只是提供另一個服刑方式，供囚犯選擇。」

「再者，倘若在受監管下獲釋的囚犯觸犯監管令的任何規定，則可被判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假如在接受監管期間重行犯罪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判處入獄，其監管令就會被撤銷。」

他說：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鼓勵囚犯改過自新，並且幫助他們重新適應社會。

他認為條例草案的規定已足以照顧罪犯與社會大眾的利益，同時，在不同的情況下，受監管的犯人可再度被囚禁。

何議員特別指出，為確保條例草案的施行確屬審慎明智，僅是讓那些最能從此計劃獲益的犯人受惠，條例草案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權力，可在規例中訂明「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的運作程序，以及在規例的兩份附表中指定各項用以監管發出監管令事宜的程序和監管令的附帶條件。

他表示，條例草案所規定的釋放計劃能否奏效，極大部份決定於善後服務的質素，所以，他很高興得悉懲教署近年成立了心理事務組，及與中文大學合作，為職員開辦兩項在職訓練的深造課程，使該署能夠提供更優良的輔導服務。

然而，何議員仍有三點疑問，希望政府當局澄清及作進一步保證。

第一，條例草案第十條規定，監管獲釋放囚犯的工作，得由懲教署署長指定的人士執行。他問：「在付諸實行時，當局將會委任什麼人執行監管釋囚？懲教署編制以外的人士會被委任擔任這項工作？若然，這些人士須具備何種資格及如何確保他們對所指派的任務作出承擔？」

第二，條例草案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懲教署署長如認為為保障公眾利益，而須立即將罪犯再度監禁，則可下令撤銷監管令。由於這條款賦予懲教署署長一項無約束的權力，可以自行決定撤銷監管令，何議員問：「這會否導致權力的濫用？『公眾利益』這概念在什麼情況下才引用？而這項規定怎樣與維護犯人的個人利益互相協調？」

第三，有些立法局議員亦願感到，囚犯一旦選擇參加受監管下釋放計劃，便會喪失所得的減刑，對犯人來說，未免過份苛刻。「為使這項計劃更為公平，更為犯人所接受，議員建議應考慮將獲減刑期從受監管期限中扣除。這條例草案實施三年後，將會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屆時可考慮上述建議。」他說。

—完—